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暑期班註冊須知

### ◎註冊事項

#### 一、註冊日期:112 年 7 月 3 日 (一)

依本校學則第 14 條規定:「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二、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學生證已免蓋註冊章,請於學生證背面加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免蓋註冊章」之貼紙,貼紙請逕向所屬系、所辦公室或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爾後每學期註冊繳費後無須再蓋註冊章。

三、本校學生證係悠遊卡學生證,持該卡即享有學生票優惠,故不因未蓋註冊章而影響使用,如仍需具紙本在學證明需求者,可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開立中文在學證明,方式如下:

(一)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加蓋教務處註冊組在學證明專用章(免費辦理)。

(二)中文在學證明:每份收費新台幣10元(先至行政樓1樓自動繳費機繳交工本費後,持申辦聯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218-3135~6

### ◎開學上課

一、上課時間:112 年 7 月 3 日 (一) 上午 8:10 (第一節) 正式上課。

二、上課地點:民生校區。

三、各班週課表及上課教室:112 年 6 月 7 日 (三) 開放上網查詢,查詢時請點選「學年:112」、「學期:暑期」。

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課務組,電話:04-2218-3140

### ◎繳費事項

#### 一、學雜費繳費

(一)學雜費繳費單請於 112 年 6 月 16 日(五)逕至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學雜各費繳費訊息/列印繳費單及繳費證明/進入查詢列印繳費。詳細操作步驟及繳費方式請參閱學雜費專區之繳費須知。

※ATM 繳費約需 3 個工作天銷帳,超商、郵局及信用卡則需 7 個工作天銷帳。請自行估算繳費入帳時間。

如有疑問請洽總務處出納組,電話:04-2218-3187

#### 二、學雜費減免

(一)申請期間:112 年 5 月 16 日(二)至 5 月 18 日(四)。

(二)收件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三)申請學生:

1. 新申請學生:111 學年度暑期未曾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

2. 原減免學生:

(1)需重新提出申請者:111 學年度暑期學雜費減免身分為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不需重新提出申請者：111 學年度暑期學雜費減免身分為軍公教遺族子女、原住民籍學生。

※延修生：除身心障礙學生可申請外，其他減免身分類別之延修生均不得申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暑期班)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四)申請方式：採網路申請方式，請於申請期間至

1. 本校網頁首頁→**資訊服務**→**校務行政系統**→**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  
→**學生專用通道一**：<https://ecsa.ntcu.edu.tw/>  
→**學生專用通道二**：<https://ecsb.ntcu.edu.tw/>→**登入個人帳號密碼**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減免申請**

2.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列印學雜費減免申請表（需由申請同學親筆簽名），併同需繳交證件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審查(校園資訊系統開放申請期間為 5/16 至 5/18)。

三、論文指導費：新臺幣 12,000 元整，入學後僅收取一次，於暑期二年級繳交。

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218-3135

四、學分費：學分費於開學加退選後繳交，繳費方式與學雜費相同。獨立研究 2 學分收取 4 學分費用。

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課務組，電話：04-2218-3140

## ◎其他事項

### 一、汽車停放

(一)開放時間：112 年 7 月 3 日(一)至 9 月 1 日(五)，週一至週五上午 8:10 至下午 5:30(以各班實際開課而定)。其餘時間不開放進出(含晚間時間及例假日，且不得隔夜停放)。申辦停車證者於非開放停車時間入校停車，採計次計費方式，每次收取新台幣 50 元整。未辦證者，採按時計費，每小時收取新台幣 20 元整。

(二)欲辦理停車證者請至網站(路徑：本校首頁→行政組織→總務處→公告訊息)採線上登記，相關事項將以網站公告為準。本校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一)上午 8:00 至 6 月 25 日(日)下午 5:00 辦理線上申請暨抽籤，6 月 28 日(三)中午 12:00 於網頁公告中籤名單(網址：<https://oga.ntcu.edu.tw/>)。

二、機車及腳踏車一律停放在校門外，於人行道上劃線區單排整齊停放。

三、資源回收：請將垃圾分類，再依類別放入廚餘、資源回收或一般垃圾回收箱內。

如有疑問請洽總務處事務組，電話：04-2218-3200

四、住宿申請：暫定 4 月下旬至 5 月中受理住宿申請，提醒同學因應暑期大詠絮樓及迎曦樓宿舍進行工程施作，故暑假住宿之期間與棟別皆有所調整，詳情及申請辦法規定請至生輔組學生宿舍網頁查詢。

如有疑問請洽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4-2218-3168